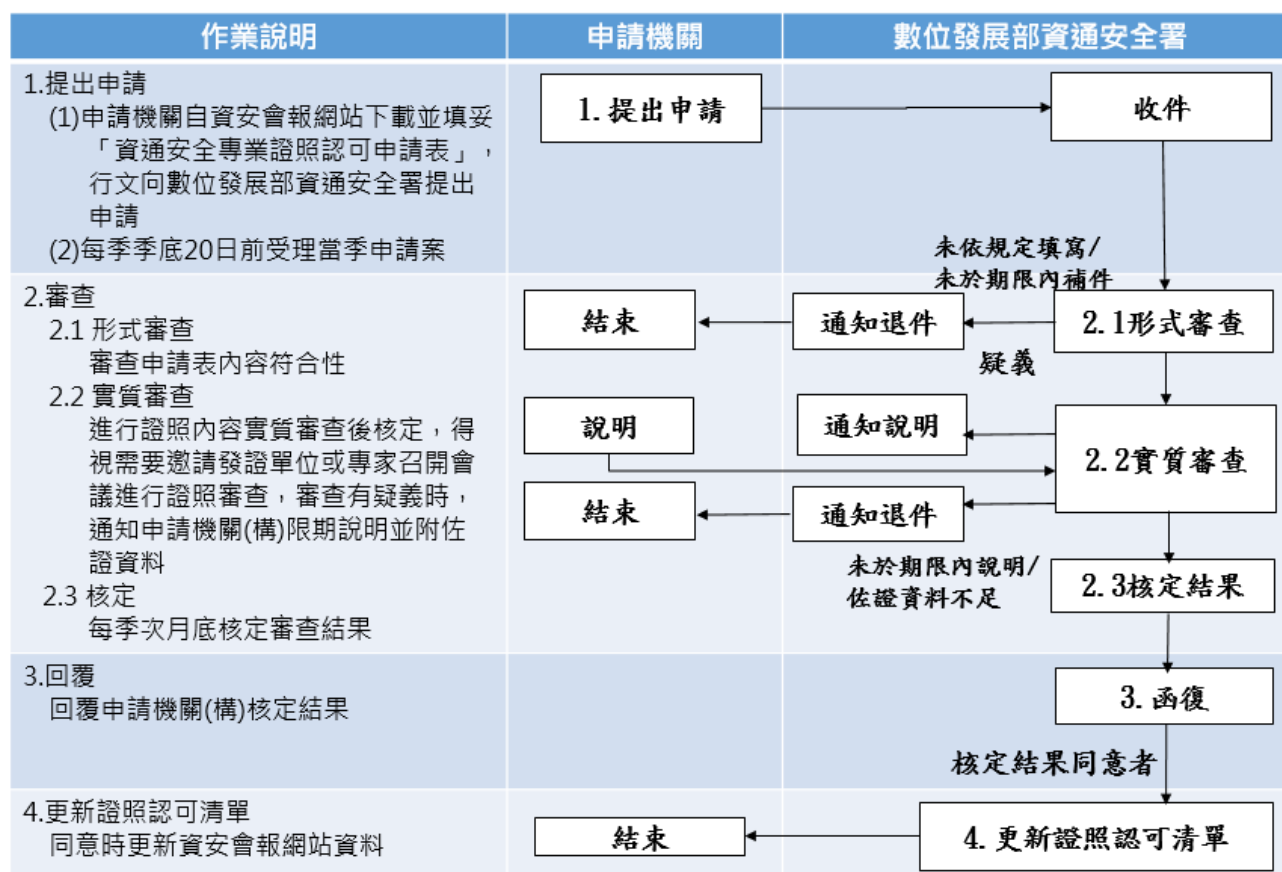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

112 年 1 月 7 日

一、為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規定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契合資安專職人員之職能需求，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各機關(構)如有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建議，請依以下作業流程(如下圖)，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文向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出認可申請。



三、申請機關(構)提出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應符合下列要件(以下統稱申請要件)：

(一)發證機構(單位)，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1、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SO/IEC 27006 範圍)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2、稽核員驗證或註冊之國際專業機構。

3、資安能力培訓/驗證之國際專業機構。

4、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機構。

5、資通訊產品商。

(二)證照職能目的，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1、以鑑定資通安全管理或技術職能為目的，且非針對特定廠牌產品之操作能力而設計者。

2、特定廠牌產品之操作能力而設計者，且逾 60%為資通安全管理或技術訓練者。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機關(構)須為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或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召開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審查會議。

(二)申請機關(構)應檢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申請表」(以下稱申請表，請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官網下載)正本 1 份，行文向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機關(構)於每季季底 20 日前提出申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得於每季次月前完成審查作業。

五、審查作業原則每季辦理 1 次，並於每季次月底核定審查結果。審查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一)形式審查

1、採書面方式為之，審查申請表內容符合性，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件(原則以 3 個工作日為限)，經審查未依申請表格式規定填寫或未於期限內補件者，逕予通知退件。

2、通過形式審查之申請案件，進入實質審查。

(二)實質審查

- 1、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進行證照內容實質審查後核定結果，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機關、發證單位或專家召開會議進行證照審查。
- 2、審查有疑義時，將通知申請機關(構)限期說明(原則以3個工作日為限)或提供佐證資料，未於期限內補件者，逕予通知退件，俟取得新佐證資料，申請機關(構)可依原程序重新申請。
- 3、審查項目：
 - (1) 符合申請要件所示之發證機構(單位)。
 - (2) 符合申請要件所示之職能目的。
 - (3) 證照持續更新有效性。

六、核定審查結果函復機關，經審查同意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將更新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定期檢視以維持證照之妥適性。

附件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申請表

申請機關(構)資料			
申請機關(構) 名稱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部門/職稱： E-mail：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中)			
證照名稱(英)			
發證機構(單位)			
發證機構(單位) 型態	☐ 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SO/IEC 27006 範圍)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 稽核員驗證或註冊之國際專業機構 ☐ 資安能力培訓/驗證之國際專業機構 ☐ 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或委託辦理之機構 ☐ 資通訊產品商		
發證機構(單位) 聯絡資料			
參考網址			
確認事項(請逐一勾選)			
☐ 是	☐ 否	1. 證照是否透過考試取得。 (檢附資料至少須包含考試方式、通過條件、證照樣張、證照效期等)	
☐ 是	☐ 否	2. 證照是否與資通安全之管理領域或技術領域相關。	
☐ 是	☐ 否	3. 證照是否與資通訊產品商相關。 是，請填廠商與產品名稱_____。	
☐ 是	☐ 否	4. 證照是否持續更新有效性，如版次、持續訓練、持續登錄等。 (檢附資料至少須包含證照有效性、維持方式、更新頻率等)	
其他說明事項			